

# 永安市小陶镇人民政府文件

---

## 永安市小陶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小陶镇人民政府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永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ya.gov.cn/>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小陶镇党政办公室,地址:永安市小陶镇解放北路1号,邮编:366025,联系电话:0598-3700270,邮箱:yaxt000@126.com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小陶镇政府根据《条例》要求,我镇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和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按照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的原则,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更新。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分管工作,建立健全制度机制,完善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,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与我镇重点工作相结合,同步推进,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化工作,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行政,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1年度我镇共制作信息25条,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25条,占比100%;依申请公开数为0,占比0%;不予公开信息数为0,占比0%。公开信息中,机构职能类信息4条,占比16%;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,占比8%;为民办实事类信息8条,占比36%;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条,占比4%;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4条,占比16%,科教文体卫生类2条,占比8%;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4条,占比16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403条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1年度我镇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。历年也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,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**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我镇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指定人员负责日常工作。坚持分管领导牵头、党政办主任落实和小组成员执行的原则，下设办公室在镇党政办，负责组织协调、督促指导、检查考核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顺利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二是规范公开程序，提升公开质量。对机构职能、规范性文件、工作制度、工作动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，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规范答复和公开。强化保密意识，对拟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按照《保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严格审查把关。

三是推动标准建设，贴近群众服务。2021年，我镇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更好地服务群众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：一是将政务公开放在重点领域上，结合本镇实际情况，重点关注全年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工程相关信息进行公开；二是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面向群众、迎合群众期待，对于群众关注的信息主动公开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营造全民共建的氛围。

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**

2021年我镇通过永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5条，按时完成全年的政务信息公开统计工作，报送图书馆、档案馆主动公开信息共25条。

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**

一是为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，拆除党群干群之间的“隔心墙”，架起亲民“连心桥”，坚持“以人为本，以民为本”的理念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“民心工程”来抓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负

责全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要求各部门按规定依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、政策法规等信息，有力地促进了我镇各项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是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化政府信息公开。一是疫情防控期间，小陶镇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透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，便于公众及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；二是在微信公众号（小陶印记）强化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，不断提高公众的传染病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。三是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，对转移就业方面的舆情问题，快速反应、正面回应，确保就业工作稳步推进，促进小陶镇经济发展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近一年来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上级的要求，与群众的期望，还有一些差距，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式较为单一，不够丰富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力度有待加强，居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了解不足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突出重点内容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，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；

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，积极探索并实施方便群众查阅、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，同时加大“小陶印记”微信公众号的推广，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，方便公众查询、了解信息；

三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基本规范等培训，调动干部职工参与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员队伍建设，提升专职信息员的综合素质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